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重新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一、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原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二、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有关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至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进行了调整且尚需香港监管机构审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公司亦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做了进一步调整并已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此，公司拟对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调整，同时需要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为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已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另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因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